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54號

附民原告 何采蓉

附民被告 陳韋樵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金簡字第425號洗錢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